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
你應該怎麼辦？

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
你應該怎麼辦？

黃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應注意

除非教育局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學校均應照常上課。
請留意電台或電視台有關最新天氣、道路和交通情況的廣播。

紅色或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應注意

如信號在以下時段內發出，即表示學生無需上課	
上午5時30分至8時前	*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*
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1時前	*下午校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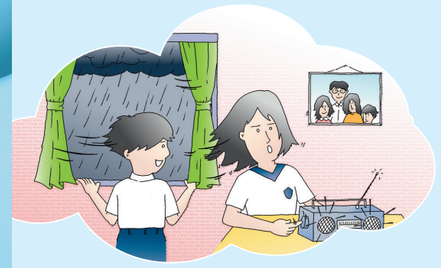

-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。
- 學校必須保持校舍開放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，並實施應變措施，包括安排人手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。
- 家長無需急於前往學校接回子女。
- 如學生在上學途中獲悉停課，宜因應雨勢、道路、斜坡或交通情況，以決定是否繼續前往學校。
- 已返抵學校的學生應留在校內，直至情況安全才回家。

如信號在以下時段內發出，即表示學生須繼續上課	
上午8時或以後	*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*
下午1時或以後	*下午校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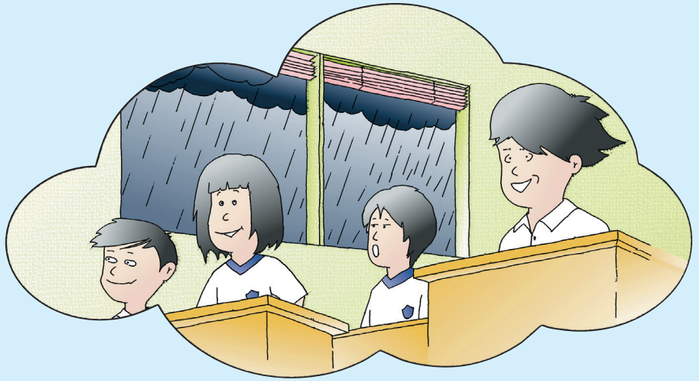

- 學生應在學校繼續上課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，並須在安全情況下，才可離校回家。
- 家長無需急於前往學校接回子女。

注意事項：

- 家長及學生在暴雨期間應留意電台、電視台有關學校及公開考試的公布。
- 如天氣、道路或交通情況惡劣，家長可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。
- 對於因惡劣天氣影響而遲到或由家長決定於當日缺課的學生，學校會酌情處理，有關學生不會因而受到處分。
- 校車司機應留意電台公布有關暴雨的最新消息，除非前面路面或交通情況不許可，否則應確保接載學生到安全地方(通常為就讀的學校)。

教育局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政府物流服務署印
政府新聞處設計
二〇二四年九月